

## 基隆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01016298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03023320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基府社救貳字第 1120208956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

第 5 點、第 7 點；刪除原第 6 點、第 8 點、第 9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本作業規定補助：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需專人看護。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需專人看護，且最近三個月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申請人入住之醫院，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病房、其他具加護病房性質之病房，或罹患重大傳染性疾病經醫師診斷需入住隔離病房者，不予補助。

四、補助標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每日日數計算，如逾十二小時未達二十四小時者，以半日計算；未達十二小時者，不予計算。

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低於第一項補助標準者，依實際支出補助看護費用。

五、申請看護費補助者，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書表，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應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入、出院日期。
- (四)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聘僱專人看護證明文件或政府立案照顧服務業者之看護派工證明。
- (五)看護人員專業證照正反面影印本或在職訓練資料影印本，及該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六)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 (七)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一份。
- (八)申請人領款收據。
- (九)委任他人代為申請補助者，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因故不能自行提出申請者，得委任他人代為申請。

前項代理人以申請人之親屬為限。但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申請者，得由本府社會處指定之人員、里幹事、社工人員、醫療院所、安置或收容機構代為申請。

區公所受理申請時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由區公所核發補助款項予申請人。但申請人無力支付看護費用，由他人先行代墊看護費用者，得經申請人同意後，以專案辦理方式，將申請人具領後之補助款，撥予申請人指定之代墊看護費用者。

- 六、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其他相關補助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